乌政办发〔2022〕128号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审旗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乌审旗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乌审旗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内政发〔2022〕13号)、《鄂尔多斯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满足人民健身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补短板、强弱项，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我旗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和健康需求。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进一步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进一步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旗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科学健身服务指导水平显著提升，国民体质测定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0%。

二、 主要任务

(一)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1.推动城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对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田径场地开展翻新工程,确保田径场地各功能区正常运作；嘎鲁图镇区新建1处16万平方米的综合性智慧体育公园；新建健身步道20公里；建设苏力德苏木和乌审召镇全民健身活动中心2处；在有条件的苏木乡镇建设赛马场。(旗人民政府、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住建局、旗教体局、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有关苏木镇区人民政府)

2.增加各苏木镇体育健身设施供给。进一步完善嘎查村和社区全民健身路径的采购与配备；维修保养和更换各嘎查村社区的老旧健身路径，进一步规范健身路径安全使用和管理体系；规划建设3个多功能小型室内健身中心，完善和改建智慧体育公园、健身步道、街头三人制篮球场、五人制笼式足球场。(旗教体局、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乡村振兴局、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苏木镇区人民政府)

3.推动冰雪场地设施建设。以北京冬奥成功举办的有利契机，积极推动群众冰雪运动发展，通过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建设冰雪运动场地设施，普及推广冰雪运动，引导群众参与冰雪运动健身。利用公园水域、公园空闲地等建设室外滑冰场，支持大中小学校利用现有条件浇筑冰场、开设滑冰课程，配备小型多样的旱地冰雪器材，带动校园冰雪活动向四季拓展。大力培养冰雪项目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旗教体局、 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旗乡村振兴局)

4.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运营水平。鼓励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高品质、综合化、良性循环发展。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加强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推动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分时分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学校体育场馆。建立常态化的疫情防控机制。(旗教体局、旗财政局、旗卫健委、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5.不断丰富群众健身项目和体育赛事供给。举办“市民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等群众赛事活动，健全我旗职工运动会、三八妇女运动会、农牧民那达慕大会、老年人运动会、社区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新年登高健身运动会等重大赛事办赛指南和群众参赛指引，深入开展羽毛球、乒乓球、广场舞、游泳、路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赛事活动，扶持周边地区篮球邀请赛、门球邀请赛、乌审马竞技大赛等品牌赛事，每年开展赛事活动不低于30场次。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足球推广普及，实现足球振兴。持续有效开展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积极参与、承办自治区、市级的大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鼓励苏木镇利用农民丰收节、传统节日开展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和农民运动会，促进乡村体育振兴。积极推广居家健身和网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旗教体局、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三)壮大科学健身指导人才队伍

6.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100名。依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构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服务系统，进一步开展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下基层活动。落实自治区、市社会体育指导员考核、激励机制，鼓励乡苏木镇（街道）聘用健身达人、体育教师等从事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高指导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开展公益科普活动。面向中、小学生和社会人士招募全民健身志愿者，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科人员等积极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旗教体局、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苏木镇镇人民政府)

7.提升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水平。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服务机制。建立全民健身大数据，推进全民健身信息、数据资源的统计分析和开发利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向社会免费提供场馆预订、健身设施查询、赛事活动及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旗教体局、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旗大数据中心，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四)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体系

8.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模式，构建以体育总会为龙头，包含单项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健身团队的体育社会组织架构。重点培育基层各类体育社会组织，鼓励各协会以分支机构等形式向苏木镇（街道、社区）延伸；鼓励苏木镇（街道、社区）建立和培育健身俱乐部、自发性健身团队和全民健身站点，形成覆盖城乡的镇、乡、村三级健身组织网络。(旗教体局、旗民政局、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9.丰富重点人群健身活动供给。积极发挥各级工会、共青 团、妇联、残联等的作用，根据职工、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人群健康需求，普及开展健身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增设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组织开展门球、太极拳、保健操、健身气功等适合老年人参与的体育休闲活动，建设老年人健身驿站、门球场地等，在绿地、广场等增设老年人体育活动场地标识，提高体育场馆、健身设施等适老化程度。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身活动，组织职工运动会，落实工间操健身制度，推广普及广播体操，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备健身房和健身器材。(旗教体局、旗住建局、旗直属机关工委、旗农牧局、旗乡村振兴局、旗总工会、旗团委、旗妇联、旗残联、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六)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0.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产业为龙头，体育培训和体育旅游为支撑的符合我旗城市定位的现代化体育产业体系。制定支持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对闲置厂房、仓库进行改造升级。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在健身设施供给、赛事活动举办等领域投资，重点扶持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旗教体局、旗发改委、旗商务局、旗文旅局、旗市场监管局、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七)加强体教融合发展

11.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确保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建设完善业训网络，强化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大运动员和教练员培养力度，完善奖励和扶持机制。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各级各类体校建设，建立教师教练双贯通制度，加强对体育教师、教练员常态化培训。大力发展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对体育运动类培训机构制定审批设立标准并加强监管。(旗教体局、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

12.深化体卫融合发展。推进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建设，打造集社会指导员管理、体质健康测试、科学健身指导、业余等级评定、志愿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体卫融合理论、临床实践、运动干预和康复等培训，每年至少培训3名体卫融合专业人才。探索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慢病干预服务中心，对亚健康风险人群和慢病重点人群开展精准化干预服务。支持旗、苏木镇医院设立运动健康门诊，将运动健身指导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体质监测和健康体检并轨。引导运动健康促进专业人才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到社区卫生机构开展服务工作，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旗卫健委、旗教体局、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八)营造全民健身良好社会氛围

13.厚植全民健身文化底蕴。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加强奥林匹克精神的普及和宣传。加大对射箭、蒙古式摔跤、乌审走马等乌审特色传统体育项目推广。实施体育文化创作精品工程，推出书籍、影视、音乐、公益广告等文化产品。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组织、社区、家庭、个人中选树一批健身健康榜样，加大宣传力度，举办表彰活动。全力推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做好创建成果巩固。(旗教体局、旗委宣传部、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旗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作用，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各项工作。编制《乌审旗全民健身规划》，加强宣传解读与执法检查。旗政府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增加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在体育场馆运营、公益健身服务、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等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全民健身的投入。

(二)加强安全保障。坚持防控为先和动态调整，统筹赛 事活动举办和疫情防控。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和安全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